

湘鄂渝民族旅游区 文化变迁研究 (1980~2010)

段超 崔榕 李然 等著



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成果

湘鄂渝民族旅游区 文化变迁研究 (1980~2010)

段超 崔榕 李然 等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改革开放以来,湘鄂渝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迅速,涌现出湘西张家界、凤凰古城、永顺芙蓉镇及湖北利川腾龙洞、重庆酉阳龚滩古镇等国内外知名旅游区。旅游业的发展对旅游区社会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主要表现为:旅游区民族传统文化消解、变异与复兴并存;旅游区现代性文化因素不断增加;旅游催生坐拥旅游资源的特殊群体;旅游区形成“有”旅游资源和“无”旅游资源两个族群;旅游区本地族群与外来族群形成并存共生模式;旅游区民众的文化自觉意识不断增强,重视挖掘、保护和利用民族传统文化等。

本书对民族旅游区文化变迁的研究,对于深化旅游民族学研究有较高学术价值;对于传承、创新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积极意义;对于从事旅游人类学、民族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旅游区工作的人员有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湘鄂渝民族旅游区文化变迁研究(1980~2010)/段超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03-056797-0

I. ①湘… II. ①段… III. ①民族地区-旅游文化-文化发展-研究-湖南-1980-2010 ②民族地区-旅游文化-文化发展-研究-湖北-1980-2010 ③民族地区-旅游文化-文化发展-研究-重庆-1980-2010 IV. ①F592.764 ②F592.763③F592.7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8335号

责任编辑:刘英红/责任校对:杜子昂

责任印制:吴兆东/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1/2

字数:393 000

定价:10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经济生产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以旅游业取代传统产业成为主导产业，旅游业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

本书的研究区域选择在湘鄂渝民族地区。该地区位于我国中部，改革开放以来，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形成了张家界、凤凰古城等国内外著名的旅游区。旅游业的发展，对该地区社会文化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本书主要阐述了旅游引发的民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民族传统文化复兴、民族文化的现代性文化建构、民族意识及族群关系变化等内容，这些研究为深化旅游民族学研究，促进民族文化遗产，以及民族旅游区的社会转型与发展提供参考。

一、研究内容

1. 旅游区民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

在旅游业持续发展下，湘鄂渝各民族旅游区普遍存在着民族传统文化的消解与变异现象。游客文化示范、文化商品化、旅游文化建设使民族传统文化发生了变异和消解。不同类型的旅游区，文化消解与变异的方式、程度、影响不尽相同。

一是不同民族旅游区文化消解与变异存在着差异。在土家族旅游区，旅游业兴起后，土家族传统文化的复兴十分突出，土家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却并不明显。在苗族旅游区，苗族传统文化的消解、变异与传统文化的复兴并存。相对而言，苗族地区地处僻远，交通不便，受现代文化的影响较少，使得传统文化得以较好地保存与传承。旅游业兴起之后，一方面，苗族传统文化受到强烈冲击，一些苗族传统文化消解、变异，与土家族旅游区相比，这种消解、变异现象更为明显；另一方面，在消解、变异的同时，苗族传统文化表现出坚守、复兴的特点。苗族人民对自己的传统文化极为珍视，重视对苗族传统文化的保护。

二是开发时间不同的民族旅游区之间存在差异性。与开发时间较晚的民族旅游区相比，开发时间较早的民族旅游区所发生的文化消解、变异现象更明显。例

如,芙蓉镇(王村)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已被开发为旅游区,受现代旅游文化的影响时间较长,土家族传统文化消解较多,以致后期该旅游区在土家族文化重建过程中,经常出现对土家族传统文化记忆与理解的失误。与芙蓉镇相比,勾良、岩儿寨、关田山等湘西苗寨,开发时间较晚,苗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相对有限。同为苗族村寨,旅游开发时间较晚的苗族村寨文化消解、变异程度低于旅游开发时间较早的苗族村寨,如德夯苗寨开发时间比岩儿寨苗寨早,其文化消解、变异的程度都较岩儿寨苗寨深刻、全面一些。

三是景观主题不同的民族旅游区之间存在差异性。以自然景观为主的民族旅游区,如张家界等,主要是以优美的自然风光吸引游客,当地政府与民众相对重视自然景观的宣传、保护、利用,对当地的民族传统文化挖掘、保护与利用不够,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民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严重。以人文景观为主的民族旅游区,民族传统文化是发展旅游的主要资本,这些旅游区比较注重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在文化保护机制(民众态度、社区舆论、文化网络等)的作用下,民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的速度较慢。

2. 旅游区民族传统文化得以复兴

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湘鄂渝民族旅游区民族传统文化得以复兴。这种文化复兴表现在传统节庆活动的恢复、民族历史记忆与神话的重叙、民族工艺品及饮食的全面复兴、民族歌舞的兴起、民族传统建筑的再造等方面,它通过文化意义再造、文化意义扩展、文化内容增添、文化内容简化、文化整体重塑等方式实现。不同类型的旅游区民族传统文化复兴的方式、内容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性。

其一,在文化复兴的规模上,土家族旅游区民族传统文化复兴超过苗族旅游区。在旅游业发展之前,土家族传统文化业已消失者较多,旅游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人们认识到土家族传统文化在旅游中的重要价值,逐渐重视土家族传统文化的挖掘与利用,许多业已消失的土家族传统文化出现复兴,土家族传统文化复兴的规模、范围可谓空前。在发展旅游之前,苗族传统文化保存得较为完整。在旅游业发展之后,旅游区政府和民众更多的是从其“文化存库”中取出他们特有的文化内容,运用到旅游场景当中,苗族传统文化的复兴不如土家族明显。

其二,在借用外来文化方面,土家族旅游区在文化复兴的过程中,广泛吸纳、大量征用外来文化。无论是在饮食开发、景点设计、歌舞表演、建筑修建等方面,还是在对文化意义的解读方面,对于其他民族文化因素、现代文化因素,土家族旅游区均大量吸收,为我所用。而苗族旅游区则采用“以我为主”的文化策略,在借用外来文化时,对其进行一些改造,以适应苗族文化,强调突出苗族文化特色,以及对苗族文化边界的坚守。

其三,在文化组成形式上,土家族由于借鉴与吸纳较多的外来文化,这些外来文化与被开发出的土家族文化共同显现。苗族旅游区则主要以苗族传统文化为

基础,以苗族村寨为文化空间与旅游发展的开拓点,追求的最大目标就是苗族村寨传统文化原汁原味的、整体形式上的复兴,注重苗族传统文化的传承。

民族传统文化在旅游背景下焕发光彩。土家族女儿会、舍巴日(摆手节)、四月八牛王节、椎牛节等,都给游客留下了生动而又鲜活的民族文化印象。土家族摆手舞、毛古斯,苗族的苗鼓舞(猴儿鼓),民间绝活如抛刀、“上刀山”、硬气功等让游客大饱眼福;土家族的西兰卡普、滕竹编织物,苗族的银饰、刺绣等也都成为游客主要的旅游纪念品。

3. 旅游区现代性文化因素增长

在旅游发展过程中,湘鄂渝各民族旅游区的现代性文化因素都在增长。现代性文化因素增长体现在旅游服务制度化,民众经济意识、竞争观念、市场观念增强,科学知识日益普及,环保意识、健康意识、开放意识增强,世俗化生活不断发展,文化主体意识不断张扬等方面。不同类型的旅游区现代性文化建构各具特色。

第一,在现代性文化建构条件上,土家族地区由于与汉族地区直接相接,历史上与汉族地区一直保持着频繁的文化交流,现代性文化因素在土家族旅游区的传播与接受更为便捷与顺利。由于交通、信息不通畅,与外界文化交流相对较少,苗族旅游区的政府与民众重视护卫、珍视自己的传统文化,接受现代性文化因素相对较少、相对缓慢。

第二,在对待现代性文化态度方面,土家族旅游区更多的是以一种全方位、敞开性的姿态对待现代性文化。其文化的现代性建构虽以传统文化为基调,但更多的是借用传统文化的“瓶”(形式)来盛现代文化的“酒”(内容),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因素相互渗透。苗族旅游区现代性文化建构更多地强调以传统文化为根本,在接受外来文化时,人们多采取谨慎态度,希望更多地保留其传统。

第三,在现代经济意识方面,土家族旅游区的商业气息更为浓厚。在苗族旅游区,苗族经济意识虽有增强之势,但受交通不利、信息闭塞的影响,现代经济意识还较为薄弱,旅游区传统的文化控制因素还在发挥重要作用,如乡村舆论、传统习俗、习惯法规、人情道义等因素与讲究理性分析、追求利润效率的市场规则相抗衡。

第四,在科学理念方面,土家族旅游区的教育体系相对完善,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现代教育思想对人的影响较大,传统民间信仰受到强烈冲击。在苗族旅游区,由于现代教育的影响,人们科学水平日益提高,封建迷信思想在民间日渐减弱,但苗族旅游区的民间信仰并没有全部隐退或消亡,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还发挥着强大的功能,影响着人们的生活。

在旅游发展过程中,民族旅游区进行着现代性文化建构。这种建构并不是以完全放弃本民族传统文化为代价,全盘接收现代文化因子,而是始终在现代文化

与民族文化间保持一定的平衡,审慎而理性地构建现代性文化。当理性和科学挤占人们的思想空间的时候,仍为传统的淳朴民风与民间信仰留下空间。现代性制度的建立,既提高了旅游服务的质量,也为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一种有效方式与保障机制;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增强,激发了各民族文化自信心,促进了传统文化的勃兴。各民族文化在旅游场景中所进行的现代性建构,是其争取文化空间,实现文化自觉的过程,促进传统文化的升华与转型。民族文化的现代性建构是现代性各文化要素与具有各自个性的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

4. 旅游对旅游区族群关系的影响

在民族旅游区,由于旅游资源存在差异,在当地人中形成了参与旅游和未参与旅游两个群体。参与旅游较多的族群享受了更多的旅游利益,包括经济利益、社会利益、政治利益等。旅游利益分享的巨大差异使得两个族群关系发生着变化,包括摩擦加大、认同不一、对旅游评价相反等。

本书以鄂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落钟离山旅游区为例,对两个群体的关系进行了具体分析。来武落钟离山做小生意的邻村人与武落钟离山村民有着共同的民族成分、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经历和共同的经济交往,他们属于同一个族群。武落钟离山村民拥有绝大部分的旅游资源,这是邻村人可望而不可求的,也由此形成了“有”旅游资源与“无”旅游资源两个亚群体。

“有”与“无”两个群体的关系是微妙的。一方面他们是竞争关系,在旅游市场,他们展开竞争;另一方面他们有着共同的地域、文化甚至血缘上的认同,他们的竞争因此而受到一定约束。武落钟离山村“有”者群体占有旅游资源,获得较多的经济收入,形成了较好的自我感觉。为了维持这种优势,他们采取各种措施来限制“无”者向“有”者的转换。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力量、社会规范、习惯法规都是他们利用的工具。作为“无”者群体,他们渴望得到与“有”者同样的发展机会。在人员规模和社会资源不占优势的情况下,他们只能对这种先天存在的差异表示屈从,并主动靠近“有”者族群,向其示好。

武落钟离山族群关系变化的过程,证实了一个事实:旅游确实导致了族群关系的变化,在这种变化过程中,“人一自然—参与方式—利益分享—族群关系”是一个联动体,它们环环相扣,构成了旅游区族群关系形成与互动的一种模式。这是对族群关系与互动模式研究的补充。

目前,武落钟离山“有”者与“无”者的关系并没有脱离土家族传统的族群内部关系模式,根本原因在于当地的旅游市场规模和旅游产业本身规模还没有发展到摆脱传统文化影响的程度。在族群关系内部起关键作用的仍然是民族传统文化。在民族旅游区,如果当市场经济文化完全压倒民族传统文化,族群内部完全按照市场经济规则来运作时,“有”者与“无”者之间的关系会发生更大变化。

旅游区本地族群与外来族群关系。大量的外来者进入旅游区,并形成了与旅

游地族群相对应的外来族群。相对于旅游区本地族群来说,外来族群有某些优势:愿意从事各种旅游服务工作,比本地人更勤劳,能够更好地开辟游客市场,把握旅游商机,延伸旅游产业链。同时,外来族群在许多方面又处于弱势:不具备本地人先天拥有的自然资源、社会资源。本地人族群与外来者族群因为利益关系,时常会有竞争甚至产生冲突,但为了彼此之间利益最大化,外来族群与本地族群往往把各自所拥有的优势结合起来,通过各种方式来进行合作,两者之间的知识学习、人际交往逐渐活跃起来,进而产生了通婚等深层次的交流。

通过对湘西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区和吉首市德夯旅游区的外来族群与本地族群关系的剖析,我们发现,在旅游发展过程中,外来族群与本地族群是并存的,两个群体在旅游生产、生活、文化等各方面进行互动。外来族群通过遵守旅游地生活习惯、学习生活知识、通婚、购买房屋、长期居住等方式,弥补其劣势。同时他们对本地族群有一定的依附性。并存、连动、依附、融合是旅游区本地族群与外来族群关系状态。

在湘鄂渝民族旅游区,“并存、联动、依附、融合”这几种关系是同时存在的,这是一个由低层次向高层次演变的过程。本书提出的旅游区“并存、联动、依附、融合”的族际关系模式,是对罗康隆等学者提出的“平行、包裹、交互、涵化、共存”几种族际关系模式的补充与完善。

5. 旅游对旅游区民族意识的影响

在旅游发展过程中,随着当地人参与旅游程度的深入,他们重视恢复、挖掘、保护、利用本民族传统文化,由此引发旅游区民众的文化自觉,提升民族意识。

在湘西德夯苗族旅游区,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增强了人们的文化自觉。这种文化自觉表现为民族风情的大量展示,民族传统技艺的恢复,对文化失真、增殖、扭曲、破坏的忧虑,以及对发展本地民族文化的强烈要求和建议。随着民众对本民族文化认识的加深,自然会对本民族文化与他民族文化进行区分,进而辨析民族文化之间的差异,增强民族分界意识。民族意识的不断提升,又增强了德夯苗族旅游区苗族的文化自觉。因为认识到本民族与他民族的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吸引力,德夯苗族不断挖掘本民族文化,对民族文化更加自信与自豪,提出了保护和发展本民族文化的建议。可见,文化自觉和民族分界意识是互为因果、相互促进的。

湘西德夯苗族旅游发展过程中文化自觉和民族分界意识的变化,呈现出以下线索:“我物与他物—我俗与他俗—我想与他想—我族与他族。”这是一个由较低层次向较高层次演变的过程,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旅游起了催化剂、助推器的作用。

6. 旅游与对旅游区民族认同的影响

本书对鄂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落钟离山村民族认同意识变迁进行了个案

研究。在旅游开发前,村民的土家族意识并不明显,随着旅游的发展,土家族意识明显增强。旅游与武落钟离山民族意识个案研究表明:在政府主导下,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以历史记忆为前提,以文化为基础,以经济利益为引导,也可以增强人们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这是对相关学者民族意识理论研究的完善与补充。

梳理武落钟离山村民族认同意识的转变之路,可以发现,“汉族一无所谓—土家族”这一过程带有渐近性特点。这一过程与当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当地政府的文化重构过程相一致。这说明民族意识的转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具有渐进性,它与当地人对民族文化的掌握与认同同步。这也印证了文化人类学情景论者的观点:族群认同会随着情景(工具利益)的改变而变化。

二、有关说明

1. “湘鄂渝民族地区”的含义

湘鄂渝民族地区范围较广,指涉不一。本书所指湘鄂渝民族地区系指湘鄂渝交界的民族地区,具体包括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张家界市,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简称恩施州)、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重庆黔江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为了行文方便、简洁,本书将研究区域称为“湘鄂渝民族地区”。

2. 旅游区个案选取

湘鄂渝民族地区旅游区较多,大小不下几十个。本书对绝大多数旅游区进行了全面考察,以期对旅游区文化变迁情况有总体把握。但本书并非将所有旅游区材料全部纳入,而是选取其中13个旅游区作为重点考察对象(在社会文化变迁总体考察时,选取了8个旅游区作为个案)。对这些个案的考察反映了湘鄂渝民族旅游区社会文化变迁概貌和具体表现。选取这些旅游区作为考察对象,体现了以下原则。

一是区域代表性。本书研究范围为湘鄂渝交界民族地区的湘西、鄂西、渝东三个地区,三个地区均应有研究个案。在湘西地区选取7个旅游区作为个案,分别是张家界市高云村、永顺县芙蓉镇、吉首市德夯村、凤凰县勾良村、凤凰县山江镇、凤凰县关田山村、凤凰县岩晃窠村;在鄂西地区选取4个旅游区作为个案,分别是巴东县神农溪罗坪村、恩施市清江旅游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落钟离山村、宜昌市点军区车溪土家族村;渝东地区选取2个旅游区作为个案,分别是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龚滩镇、石泉村。

二是民族代表性。湘鄂渝民族地区生活着土家、苗、侗、瑶、汉等几十个民族

的民众，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0%以上。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土家族最多，苗族次之。土家族、苗族人口占本区域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80%以上，个案的选取应突出土家族、苗族旅游区。与此相对应，本书在土家族旅游区选取了7个个案，分别是张家界市高云村、永顺县芙蓉镇、巴东县罗坪村、恩施市梭布垭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落钟离山村、宜昌市车溪土家族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龚滩镇；在苗族旅游区选取了6个个案，分别是吉首市德夯村、凤凰县勾良村、凤凰县山江镇、凤凰县关田山村、凤凰县岩儿窠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苍岭镇石泉村；其他少数民族为散居民族，旅游业与旅游区发展相对滞后，未选取个案。

3. 实地调查及其资料使用

笔者先后多次到湘鄂渝民族旅游区进行实地调查，深入访谈旅游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民众、导游、游客等，参与观察旅游区民众生活，发放收回大量问卷，获取了大量资料。本书中的绝大多数资料是笔者亲自收集的第一手资料。

本书在分析湘鄂渝民族旅游区社会文化变迁时，采取旅游区个案总体描述和变迁具体表现专题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由于总体考察与专题分析交织在一起，变迁具体表现如民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民族传统文化复兴、现代性文化建构等问题，在相关旅游区变迁总体概貌分析中也有涉及，个别资料的重复使用，难以避免。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段超、崔榕、李然、刘安全、向丽、刘琼、罗成华、田孟清等同志参与了课题研究，并撰写了部分章节。段超作为课题主持人拟定了提纲，参加了对主要旅游区的调查，撰写了部分章节。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谅解。

前言

第一章 旅游业发展概貌	/ 1
第一节 湘鄂渝民族地区概貌	/ 1
第二节 旅游资源	/ 7
第三节 旅游业发展简况	/ 18
第四节 主要旅游区概貌	/ 22
第二章 旅游区变迁概貌	/ 34
第一节 芙蓉镇文化变迁	/ 34
第二节 高云村文化变迁	/ 52
第三节 德夯苗寨文化变迁	/ 68
第四节 勾良苗寨社会文化变迁	/ 76
第五节 罗坪村文化变迁	/ 90
第六节 龚滩镇社会文化变迁	/ 98
第三章 民族传统文化消解与变异	/ 120
第一节 游客文化示范与民族文化变异	/ 120
第二节 文化的商品化对民族文化的冲击	/ 125
第三节 旅游文化与民族文化消解变异	/ 133
第四节 不同类型民族旅游区文化消解与变异的差异性	/ 139
第四章 民族传统文化复兴	/ 141
第一节 文化复兴概貌	/ 141
第二节 民族传统文化复兴方式	/ 165

第五章	现代性文化因素的增长	/ 178
第一节	理性化日渐凸现	/ 178
第二节	世俗化生活的发展	/ 193
第三节	文化主体意识的张扬	/ 200
第四节	不同民族旅游区的文化现代性	/ 203
第六章	域外文化传播与吸收	/ 206
第一节	张家界旅游区的韩国游客	/ 206
第二节	韩国文化在张家界的传播	/ 208
第三节	张家界旅游区对韩国文化的接受	/ 214
第四节	张家界接受韩国文化的特点及局限	/ 219
第七章	族群内部关系变迁	/ 224
第一节	武落钟离山村民旅游利益分享与族群关系变化	/ 224
第二节	武落钟离山村民与毗邻村民关系探究	/ 238
第三节	高云村未参与旅游者的态度	/ 243
第八章	族际关系变迁	/ 252
第一节	两种不同类型的旅游区	/ 252
第二节	旅游区的本地族群与外来族群	/ 253
第三节	“内马”眼中的“外马”	/ 255
第四节	“外马”眼中的“内马”	/ 258
第五节	外马对旅游区文化的适应	/ 261
第六节	“外马”和“内马”的交流	/ 264
第九章	民族意识变迁	/ 272
第一节	武落钟离山村民土家族认同意识变迁	/ 272
第二节	德夯苗寨村民的文化自觉及民族分界意识	/ 278
结语		/ 291

第一章

旅游业发展概貌

湘鄂渝民族地区生活着汉族、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等多个民族，是我国土家族、苗族的聚居区，这一地区自然风光优美，民族文化浓厚，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该地区旅游业不断发展，目前旅游业已成为这一地区的重要产业，对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节 湘鄂渝民族地区概貌

一、区域范围

湘鄂渝民族地区是指湘西、鄂西、渝东南一带，位于湖南省、湖北省和重庆市的接壤区，属武陵山区。该地区具体包括湖南省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含吉首市和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古丈、永顺、龙山 7 县，以及湘西经济开发区；张家界市，含永定区、桑植、慈利和武陵源区 2 区 2 县；湖北省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含恩施、利川 2 市和建始、巴东、宣恩、咸丰、来凤、鹤峰 6 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市的黔江区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该区域共有 27 个县、市、区，553 个乡镇，总面积共约 7 万平方公里^①。上述州县虽分属三个省份，但实为一个整体。该区域山水相邻相连，地缘关系密切，自然生态相同，且多民族长期共居，文化习俗相近，社会发展水平相当，经济交往密切，是一个相对完整和独立的地理单元和文化区域。该地区是多民族聚居区，生活着汉、土家、苗、白、侗族等 40 多个民族，总人口约 1200 多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① 1 公里=1 千米。

约占64.5%。^①土家族、苗族是该地区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

二、历史简况

湘鄂渝民族地区一带,早在十万年前就有原始人类从事采集和渔猎活动。六七千年前,境内出现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新石器时代晚期,巴国首领廪君成为部落联盟首领。夏商周时期,巴国势力范围已经跨越清江流域。春秋战国时期,这一带属于巴国和楚国的黔中郡管辖。

秦统一六国后,这一带进入郡县制时期,被纳入中央政府的统辖范围。从秦至隋,各封建王朝虽在湘鄂渝民族地区设置郡县,委派官吏,但是管理比较松弛。秦在这一区域设巴郡、南郡和黔中郡,分而治之。^②西汉继秦,将黔中郡更名为武陵郡。在武陵郡境内设迁陵县、酉阳县、零阳县、充县、沅陵县、佷山县;南郡设巫县^③。东汉继西汉之制,建置没有变动。三国时期,吴、晋各有建平郡,辖巫、建始、沙渠等县;吴置宜都郡,下控假山、夷遭等县;吴设天门郡,控制零阳、淡中、充等各县。武陵郡的辖区虽较汉时缩小,但仍保存沅陵、迁陵,并从酉阳县分设黔阳县等地^④。蜀曾在今川东设“巴东属国”,后改设涪陵郡,下设丹兴,汉葭等六县。隋统一中国后,继续加强对湘鄂渝民族地区的统治。隋初,将施州改置清江郡,辖开夷、建始、盐水、巴山等五县;改天门郡部分地为澧州,辖石门、慈利等县。开皇九年,立辰州,直辖沅陵、大乡等五县。隋开皇十三年置彭水县。

从唐代开始,中央政府对这一带的统治进入了羁縻制时期。唐朝初年,“杂侧荆、楚、巴、黔、巫中”的“彭水蛮”^⑤先后归服于唐。唐朝对于这些归服的土家族首领,令其治理其地,如在夔峡地区以“巴酋长子弟,量才授仕,置之左右”^⑥。“溪洞蛮酋归服者,世授刺史,置羁縻县,隶于都督府,为授世职之始”^⑦,正式建立羁縻州县制度。先后设立峡州刺史,统辖峡、夔、涪黔、巫、施等州;黔州都督府,以督黔、施、业、辰、充等州。天授二年,将辰州所属的大乡、三亭两县合并为溪州。先天二年,又分大乡县部分地置洛浦县,以后又把洛浦、招谕改隶锦州^⑧,开元二十一年,又将巴东、澧阳等郡隶山南东道;黔中、泸溪、清江、灵溪(溪州改)、宁夷等郡隶黔中道,“置镇重兵,以兼总羁縻州郡”^⑨。

① 此数据由该区域各自治州、自治县和重庆市黔江区资料整理计算。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地理志》。

④ 《晋书·地理志下》。

⑤ 《宋史》卷四百七十一。

⑥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八。

⑦ 《来凤县志》卷二十七。

⑧ 《旧唐书》卷四十。

⑨ 《通典》卷一百八十三。

五代十国时期,湘鄂渝民族地区战争延绵,“溪州蛮酋”亦相继而起。后来,彭士愁势力日渐强大,自署为溪州刺史,自充静边都督主,统辖二十州,并于后晋高祖天福四年与马楚爆发了溪州之战。战后双方缔结盟约,铸铜柱立于溪州会溪。其政治地位和管辖地域得到楚的确认,继续管辖溪、锦、奖诸州。同时,务川冉氏也占据今酉阳全境与秀山东北部之石堤、洪安部分;黔南田氏占据今宋农、龙池地区,思州杨氏占据今县境西南清溪、龙凤百余里^①地。

宋初,湘鄂渝民族地区的各蛮首领先后归服宋朝。宋朝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在荆湖路澧州澧阳郡设立石门、慈利等县;在归州巴东郡设立巴东县等;在峡州设立长阳、巴山等县;在辰州卢溪郡设立沅陵、泸溪等县;在夔州路之下,设立黔州黔中郡,辖彭水、黔江等县;在施州清江郡设立清江、建始两县。此外,还在荆湖路设三十八个羁縻州(主要集中于沅江以北)、夔州路设四十九个羁縻州,并于今来凤县设散毛宣抚司,巴东郡设巴东安抚司,忠州南宾县设石柱安抚司,利用其首领进行统治。先后任彭师裕之长子彭允林为溪州刺史,以田洪赉为毗邻峡区的万州刺史,田景迁为珍州(今宣恩境)刺史^②,继续推行羁縻政策。

从元代到清初,中央政府在湘鄂渝民族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对湘鄂渝民族地区的控制进一步加强,边区与内地的联系也日渐紧密。

元朝统治者在湘鄂渝民族地区设立了众多土司。在湘西设立了永顺安抚司、保靖土州、南渭土州、安定土州、柿溪土州及白崖洞长官司、会溪施溶长官司、驴迟洞长官司、腊惹洞长官司、麦着黄洞长官司、五寨长官司、上桑直长官司、下桑直长官司等土司。在鄂西南地区设立了又巴安抚司、师壁安抚司、散毛土府、怀德土府、盘顺土府及多个长官司。在渝东南地区设立了石柱安抚司、酉阳土州、邑梅长官司、平茶长官司、石耶长官司等土司。元朝末年,将桑植长官司升职为桑植宣慰司等。在明玉珍据蜀以前,元朝在鄂西南地区设立了3个宣慰司:施南宣慰司、镇边毛岭洞宣慰司、怀德军民宣慰司;7个宣抚司:散毛军民宣抚司、容美峒宣抚司、高罗宣抚司、隆奉宣抚司、龙潭宣抚司、隆中路宣抚司、龙渠洞宣抚司;6个安抚司:忠孝军民安抚司、盘顺军民安抚司、忠义军民安抚司、金峒安抚司、大旺安抚司、木栅安抚司。^③

明朝和清初,基本上延续了上述土司格局,只是对土司级别或名称做了一些变更。不过,明朝王廷还在湘鄂渝民族地区的边缘地带设置卫所,加强对土司的防御。鄂西设施州卫和百里荒千户所,湘西设九溪卫,下辖麻寮、添平、安福三千户所;永定卫下辖张家界千户所;辰州卫下设镇溪千户所;渝东南设黔江千户

① 1里=500米。

② 《宋史》卷四百九十三。

③ 田敏:《土家族土司兴亡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52页。

所,在边区周围建立起军事防御包围圈。同时,明王朝还在施州土家族聚居的腹地地带咸丰县境内设立大田千户所,就地进行控制。^①

雍正五年至十三年,清政府先后在湘鄂渝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清雍正五年,在南渭州、施溶州、田家洞长官司等地置永顺县,在上溪州、白岩洞长官司置龙山县,在保靖宣慰司及五寨长官司地置保靖县;雍正七年,在桑植宣慰司地置桑植县,并以上述诸县建永顺府。雍正七年,在算子坪长官司置凤凰直隶厅。同年,在施南宣抚司、忠孝安抚司地置恩施县,在忠路、剑南安抚司地置利川县;雍正十年,在金洞、龙潭安抚司,唐崖长官司地置咸丰县;雍正十三年,在忠建宣抚司、木册、镇南长官司等地置宣恩县,在散毛、腊壁等土司地置来凤县,并以上述诸县设置施南府。雍正十一年,在容美土司地置鹤峰直隶州,此外,在川东土司地置酉阳直隶州(下辖酉阳、秀山两县)及石柱厅。沿袭数百年的土家族地区土司制度终于被废止。

改土归流后,由清政府直接委派流官代替世袭土官,解散土司、土官拥有的武装力量,设立与全国各地一致的府、县地方行政体系。这些措施既加强了湘鄂渝民族地区内部各地区和各民族之间的融合,又进一步增强了与内地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的联系。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在地推行省、县、保、甲制。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川康建设委员会”曾提出,以川、黔、湘、鄂4省边区48个县设置“清江省”,省会设在秀山的方案。后因多种原因,建省工作停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湘鄂渝民族地区各地立即建成了各级人民政权。在民族识别和恢复民族成分后,国家在这一多民族聚居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设立了多个民族自治地方。湘鄂渝民族地区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三、生境

湘鄂渝民族地区地跨东经 $107^{\circ}48' \sim 111^{\circ}25'$,北纬 $27^{\circ}44.5' \sim 31^{\circ}24.13'$,位于我国云贵高原的东部延伸地带。全区地形地貌复杂,平均海拔高度在1000米左右,海拔在800米以上的地方约占全境的70%。

该区域群山绵绵、沟壑纵横,山间谷地星罗棋布。武陵山脉贯穿全境,大巴山的南缘分支巫山山脉穿插于恩施,大娄山在渝东黔江地区展开。全区岩溶地貌发育,具有明显的喀斯特地貌特征,洞穴和峡谷数以千百计。该地区山峦高峻,纵横交错,故其陆路交通极为不便,自然环境相对封闭。群山之间,多有谷地、平坝,成为农业发展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源。

该区域河流纵横,水系发达,属长江水系,有大小河流数千条。该区域主要

^① 康熙《九溪立志》卷一。

有清江、涪水、澧水、酉水、乌江、武水等。长江干流绕石柱而过，并横贯巴东，切穿巫山形成巫峡。发达的水系成为身居大山的边区人民内外交通的天然通道。众多的河流也蕴藏着丰富的水能，全区域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约 1300 万千瓦。^①

该区域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重要的矿产有锰、钒、铁、煤、磷、黄铁矿、铅、铝、萤石、重晶石、大理石、盐、铜、钾岩等，储量大，品位高，易于开采，是该区域各民族发展现代工业经济的宝贵财富。

湘鄂渝民族地区为亚热带季风山地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 左右，年降水量 1000~1500 毫米，但各地垂直气候差异较大。适宜的气候孕育了丰富的动植物资源，这里被称为“天然植物园”和“种质基因库”。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树木有水杉、珙桐、巴东木莲、钟萼木、连香树、香果树、银杏等；珍稀动物有金钱豹、香獐、穿山甲、娃娃鱼；还有油茶等众多油料作物；药材有黄连、贝母、党参、青蒿、五倍子、天麻、杜仲、厚朴、金银花等；经济作物有茶叶、油桐、乌柏、杉柳树、木籽、核桃、板栗、猕猴桃、柑橘、烤烟、红麻等。山羊板皮、高山蔬菜、清江鱼、蕲菜等特产也闻名于世。

高原、山地和丘陵组成的山区是各族人民发展农林生产的宝贵资源，2007 年，已开发出耕地 100 万公顷^②，除渝东南的几个区县市，森林覆盖率都在 60% 以上。该区域河流纵横，酉水、沅水、清江、澧水等河流域面积宽广，是发展渔业的良好条件。众多的山地草场也是畜牧业发展的良好资源。丰富的资源为湘鄂渝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生态环境和良好的物质基础。

四、生产方式

目前，湘鄂渝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的生产方式主要为农耕、畜牧与工业化生产方式多元并存的复合式生产方式，传统的渔猎和采集生产方式仍有部分保留。

农耕生产方式是当前湘鄂渝民族地区各族人民主要的生产方式。据统计，整个地区 1100 多万人口中有农业人口 999.51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85.1%。湘鄂渝民族地区农业以传统耕作方式为主，机械化程度低，主要依靠人力和畜力，讲究精耕细作，带有浓厚的南方山地农业特色。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水稻、薯类、麦类等。近年来，经济作物的种植发展较快，如烟叶、茶叶、水果、药材、特色蔬菜等，并且开始出现产业化、商品化生产的趋势。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经营民族文化，开发秀丽山水，投身旅游业也成为当前湘鄂渝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的又一生计方式。例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05 年全年接待游客 55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0 亿元。全州现有旅行社 34 家，旅游从业

^① 此数据为综合各州县概况总计。

^② 1 公顷=10000 平方米=0.01 平方千米。